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08〕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建委规划局邮政局关于加强城镇居民 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建委、规划局、邮政局关于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意见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 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意见的通知

市建委 市规划局 市邮政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社会服务功能,方便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国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 65 号令)、《河南省邮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关于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11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的重要意义

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长期以来,邮政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通信权利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邮政信报箱群(间)承载着党报党刊投递和居民个人信件、报刊等投递功能,是有效保障公民通信权利、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基础设施。信报箱覆盖水平已成为衡量城市文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快,居民生活

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用邮需求也日益增加。但邮政信报箱建设远远滞后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信报箱覆盖率仅占我市城镇居民楼房、住宅的 13.6%，远远低于全国 60% 以上的平均水平，已经影响到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通信权利的保障。因此，各级规划、建设和相关部门要站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建设力度，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方便、快捷用邮。

二、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切实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工作

(一)建设目标。邮政信报箱群(间)属于居民楼房、住宅区的公共配套设施，我市各建设单位要本着“不欠新账，快还旧账”的原则，确保新建，加快补建，全面推进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努力实现 2008 年 2 月 1 日以后新建成的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信报箱覆盖率达到 100%，2008 年年底全市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信报箱整体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2009 年年底达到 70% 以上，2010 年年底达到 90% 以上的目标。

(二)整体思路。城市住宅开发建设单位要把邮政信报箱群(间)作为配套设施纳入建设工程总体预算，列入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的全过程，做到邮政信报箱群(间)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凡新建、改建、扩建、在建的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必须将邮政信报箱

群(间)作为居民楼房、住宅区的配套设施。2008年2月1日以前已经通过审批,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或未交付使用的住宅楼房,凡没有信报箱群(间)建设内容的,要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从规划立项、设计、施工各个环节补充、增加信报箱群(间)建设内容,并将建设费用纳入总体预算。任何住宅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设计、安装信报箱群(间)。

(三)规划设计。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将信报箱群(间)规划设计纳入审查内容,严格把关;对没有信报箱群(间)规划设计或规划设计不符合规范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设计单位要将信报箱群(间)作为住宅楼房的必需配套设施列入设计。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没有信报箱群(间)设计和不符合信报箱群(间)设计规范的,不得发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监管验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信报箱群(间)建设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各工程质量监管部门要将信报箱群(间)设施纳入施工监管范围,对未按图施工的,不予竣工验收。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交付使用验收时,要将信报箱群(间)作为竣工交付使用验收的一项内容纳入管理程序。

(五)补建维修。2008年2月1日前已通过竣工交付使用的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没有信报箱群(间)设施的,要由产权所有者或管理者负责补建,也可委托邮政部门建设。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督导工作。

信报箱群由居民楼房的产权所有者或管理单位负责维修管

理，也可以委托当地邮政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维修、更换。

三、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全面推进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

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全面推进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建设、规划、邮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将信报箱群(间)建设作为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研究。郑州市成立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邮政局)，全面负责全市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各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和邮政部门要建立联席办公制度和定期督查制度，切实加强对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邮政部门要做好对已达到建设标准的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小区的服务工作，保证及时通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通信权利，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主题词:邮电 邮政 建设 意见 通知

主办:市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2月2日印发